

海关总署公告 2011 年第 84 号

根据 2012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的税目设置及税则号列的调整情况，海关相应调整了部分进出口货物的商品编码。现就涉及征收反倾销税的进口货物商品编码填报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进口经营单位申报进口本公告附件所列属于应征收反倾销税的货物时，应按照本公告附件列明的调整后的商品编码填报。

二、对本公告附件所列进口货物征收反倾销税的其他事项，仍按照相关反倾销公告中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征收反倾销税进口货物的商品编码调整对照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征收反倾销税进口货物的商品编码调整对照表

商品名称		公告号	调整前商品编码	调整后商品编码
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		海关总署 2009 年第 26 号	2931000001	2931900001
氨纶		海关总署 2006 年第 58 号 海关总署 2008 年第 38 号 海关总署 2008 年第 71 号 海关总署 2010 年第 11 号 海关总署 2011 年第 60 号	5402490001	5402499001
碳钢紧固件	属于反倾销范围内的	海关总署 2010 年第 38 号 海关总署 2011 年第 56 号	7318150001	7318151001 7318159001
	其他碳钢紧固件		7318150090	7318151090 7318159090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網站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3889/module1188/info346422.htm>